附件一、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门诊项目单位要求
申请加入中日友好医院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远程门诊项目的单
位，需具备相应的支持条件，以保障远程门诊工作顺利实施，基本要求如下：
1. 加入单位机构必须为独立法人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单位。
2. 应具备一定的网络带宽条件，网络支持条件应满足远程医疗所需的网络
传输需求。
3. 环境支持条件：远程门诊必须实现远程视频功能；尽量具备相对安静的
远程门诊环境；必要时应用其它数字诊疗装备如数字心电、数字肺功能
仪等。
4. 如开设远程数字听诊门诊必须具备数字听诊服务能力。数字听诊是保证
远程门诊实施的关键技术，各协同单位可根据各自的条件落实实现患者
初诊时实现数字听诊服务。可参考的实现数字听诊服务方式如 1，配置
数字听诊设备，自主开展数字听诊服务。2，与数字听诊服务供应商及远
程医疗服务方第三方合作，由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方提供数字听诊服务
等，保障远程门诊接近实地门诊内容。
5. 特色门诊需的相应的远程医疗装备：如电子皮肤镜、超声设备等。